

贵州省司法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2B

采 购 人：贵州省司法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聚月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10

贵州省司法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司法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JYXCGG2025170

项目名称：贵州省司法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2B

预算金额（元）：152209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13610900.00，标包2:830000.00，标包3:7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包一：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6109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包二：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包三：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三级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一年，具体起止时间合同中约定 ， 标包2:一年，具体起止时间合同中约定 ， 标包3:一年，具体起止时间合同中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 标项2： ， 标项3：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2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2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12月至今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含零申报）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采购

文件范本）。（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则取消其投标资格。（7）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包1：无；包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包3：投标供应商须在《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9号〕）内。（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标项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2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2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12月至今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含零申报）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采购文件范本）。（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则取消其投标资格。（7）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包1：无；包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包3：投标供应商须在《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9号））内。（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标项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2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2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12月至今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含零申报）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采购文件范本）。（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则取消其投标资格。（7）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包1：无；包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包3：投标供应商须在《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9号））内。（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标项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标项3：

投标供应商须在《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9号））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1日 至 2025年06月19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 标项2:否 ， 标项3: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3：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司法厅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262号翡翠滨江A1栋24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李林炼

项目联系方式：18111927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聚月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2号楼110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汤梦蝶、王兰、李兴兰

项目联系方式：19199848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梦蝶、王兰、李兴兰

联系方式：19199848389

贵州省司法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贵州省司法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采购预算	大写：壹仟伍佰贰拾贰万零玖佰元整（小写：¥15220900.00 元）																													
	采购数量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及商务要求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制总价：壹仟伍佰贰拾贰万零玖佰元整（小写：¥15220900.00元） 其中： （包一：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预算及最高限价：13610900.00元。 单项限价为：																													
		<table><tr><th>项 目 名 称</th><th>单位：（万元）</th></tr><tr><td>贵州省司法行政部省数据汇聚系统(资源租赁)</td><td>94.4</td></tr><tr><td>厅机关信息资产日常维护</td><td>26.25</td></tr><tr><td>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系统运维</td><td>34.86</td></tr><tr><td>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系统运营维护</td><td>2.47</td></tr><tr><td>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运营维护</td><td>2.47</td></tr><tr><td>省级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系统</td><td>1.7</td></tr><tr><td>“政府法制云”平台运维项目</td><td>53.58</td></tr><tr><td>省司法警官学校信息化业务系统及固定资产运维项目</td><td>33</td></tr><tr><td>贵州省司法行政业务数据聚通用建设(一期)</td><td>12</td></tr><tr><td>贵州省司法厅信访管理信息系统</td><td>4.38</td></tr><tr><td>贵州省司法厅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建业务协同、大数据共享系统运维项目</td><td>67.2</td></tr><tr><td>司法行政外网(厅机关互联网门户网)及电子政务网运维管理服务</td><td>50.76</td></tr><tr><td>省司法行政系统视频会议维护及社区矫正服务平台维护费</td><td>34.72</td></tr></table>		项 目 名 称	单位：（万元）	贵州省司法行政部省数据汇聚系统(资源租赁)	94.4	厅机关信息资产日常维护	26.25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系统运维	34.86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系统运营维护	2.47	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运营维护	2.47	省级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系统	1.7	“政府法制云”平台运维项目	53.58	省司法警官学校信息化业务系统及固定资产运维项目	33	贵州省司法行政业务数据聚通用建设(一期)	12	贵州省司法厅信访管理信息系统	4.38	贵州省司法厅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建业务协同、大数据共享系统运维项目	67.2	司法行政外网(厅机关互联网门户网)及电子政务网运维管理服务	50.76	省司法行政系统视频会议维护及社区矫正服务平台维护费	34.72
		项 目 名 称	单位：（万元）																												
		贵州省司法行政部省数据汇聚系统(资源租赁)	94.4																												
		厅机关信息资产日常维护	26.25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系统运维	34.86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系统运营维护	2.47																												
		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运营维护	2.47																												
		省级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系统	1.7																												
		“政府法制云”平台运维项目	53.58																												
		省司法警官学校信息化业务系统及固定资产运维项目	33																												
		贵州省司法行政业务数据聚通用建设(一期)	12																												
		贵州省司法厅信访管理信息系统	4.38																												
		贵州省司法厅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建业务协同、大数据共享系统运维项目	67.2																												
司法行政外网(厅机关互联网门户网)及电子政务网运维管理服务	50.76																														
省司法行政系统视频会议维护及社区矫正服务平台维护费	34.72																														
贵州省司法服刑在戒和刑释解戒系统运维项目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建设子项目(法、检、司、监分平台)司、监子平台建设项目																															
贵州省司法行政乡镇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贵州省司法警官学校专网、光纤、平台租用																															
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及安全运维项目																															
贵州省社区矫正智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贵州省“政法平安云”的司法鉴定综合管理系统采购运维项目																															
贵州省律师综合管理系统																															
贵州省司法厅专网、光纤、平台租用项目																															
法治贵州云平台运维项目																															

		<table><tr><td>贵州省司法厅办公大楼智慧化系统运维项目</td><td>15.6</td></tr><tr><td>贵州省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信息平台运维项目</td><td>36</td></tr></table>	贵州省司法厅办公大楼智慧化系统运维项目	15.6	贵州省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36	
贵州省司法厅办公大楼智慧化系统运维项目	15.6						
贵州省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36						
	（包二：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单项限价：50000.00元，预算及最高限价：830000.00元。 （包三：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三级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 单项限价：100000元， 预算及最高限价：780000.00 元。						
	报价	本项目总价控制，据实结算。供应商须报出所投标包涉及的单价及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总价，且其投标单价也不能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组成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2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司法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262号翡翠滨江A1栋19楼-24楼贵州省司法厅 联系人：李林炼 电话：1811192718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聚月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1101 电话：19199848389 联系人：汤梦蝶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2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2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12月至今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含零申报）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采购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					

		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包1：无；包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包3：投标供应商须在《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9号））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5	项目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7	政策扶持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 / 。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上发布公告； 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11	开标时间、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1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均为人民币/元，提交方式为：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u>综合业务办理系统，按系统要求缴纳。）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中（技术指标）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包投标，为保证贵州省司法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的时效性、特殊性，包一投标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标包。包二、包三投标供应商不做限制，本项目评审从包一开始按标包顺序进行，如某投标人已列为包一中标第一候选人，则其不能列为包二、包三的中标候选人。如所投标包没有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即该标包重新采购。
17	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具体起止时间合同中约定。
1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第二次付款，经考核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0%，第三次付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收取履约保证金：1、金额为按中标（成交）金额的5%收取；2、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中标（成交）金额5%的银行保函；3、保函有效期至少一年，保函内需明确只有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才能解锁保函资金。如保函有效期内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需变更保函授权或重新出具保函。
2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依据	代理服务费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下浮5%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注：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上述相关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一、获取截止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截止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一并顺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十二节：质疑和投诉。

第三节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不要求。

第四节 编制和上传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过CA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保证金交纳后方可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三、开标流程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规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节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投标人的信用核查结果在开标现场公开，经核查确认为已被联合惩戒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开标会议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登录电子开标系统，主持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

（2）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视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异议，须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否则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时的投诉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具体的开标流程详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四、开标无效投标条款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规定：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一）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二）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四）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第六节 资审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其中评分表中客观分、信用分以及政策加分这三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分。

(三)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负责最终的评分汇总，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意见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四)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五)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长点击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 有 的 权 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 担 的 义 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第八节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一、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确定该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下浮5%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中标投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采取银行公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缴费账户如下：

户 名：贵州聚月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5205014336000000345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京瑞支行

第十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一、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和方式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节 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一）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三）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递交方式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同时质疑函（一式两份）原件加盖公章后，须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聚月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2号楼1101

联系人：汤梦蝶

联系电话：19199848389

（五）质 疑 回 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二、投诉

（一）投 诉 时 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联 系 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9326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州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二）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第十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 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 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三、上传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 锁/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四、响应文件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包一：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3610900.00	元	本项目总价控制，据实结算。供应商须报出所投标包涉及的单价及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总价，且其投标单价也不能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组成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标包名称：包二：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830000.00	元	本项目总价控制，据实结算。供应商须报出所投标包涉及的单价及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能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总价，且其投标单价也不能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组成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标包名称：包三：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三级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780000.00	元	本项目总价控制，据实结算。供应商须报出所投标包涉及的单价及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能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总价，且其投标单价也不能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组成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司法厅2025年政
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2B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包一：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包二：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标包名称:包三：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三级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2B

项目名称：贵州省司法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包一：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2B001

标包名称：包一：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3610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2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2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2月至今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含零申报）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采购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审查	是否满足第五章第一节“技术要求所有内容”	
	2	商务符合性审查	是否满足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3	异常低价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含最终报价阶段）。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人员配置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1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国际项目管理师（PMP））得4分，具有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库（ITIL）认证证书的得4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得4分，本项最高12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国际项目管理师（PMP））得4分，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4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得4分，本项最高12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管理人员（1名）具有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库（ITIL）认证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国际项目管理师（PMP）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每提供一种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9分。 4.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IT服务工程师（ITSS-IT）服务项目经理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库（ITIL）认证证书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国际项目管理师（PMP））或软件设计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提供一种证书计4分，本项最	4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高得12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	企业能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27001》证书的，具备一个得3分，同时具备得9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得3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得3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00
	3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类似运维项目成功案例进行评分，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0
	4	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若中标后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及运维管理平台工具要求，提供现状分析报告，项目整合优化建议，并对项目进行档案化管理，配备专职售后服务人员，1名驻场人员5×8小时现场服务，7×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接听，全省范围内故障20分钟响应、30分钟到现场处理。承诺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需求分析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建设重难点分析准确、合理。要求对贵州省司法厅现行软、硬件运行维护状况及本项目维护实施内容实现无缝衔接，提供详细分析与理解。 1.需求分析完整，对招标人要求理解完整、详实、条理清晰，对于项目建设重难点分析准确合理，优秀的得5分； 2.需求分析较完整，对招标人要求理解较完善，对于项目建设重难点分析较合理，比较优秀的得4分； 3.需求分析较完整一般，对招标人要求理解较完善，对于项目建设重难点分析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4.需求分析完整程度一般，对招标人要求理解不够完善，内容欠缺较多的得1分； 5.方案与项目无关或不提供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要求方案包含项目组织管理原则、项目管理目标、项目组织结构、项目沟通管理、项目风险管理、日常维护管理、安全意识管理、数据安全管理、服务过程文档管理、运维管理的分析及描述。要求结合现有情况进行设计，提供完备的项目组织管理办法。 1.方案完整，架构完善，有针对性，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可执行性，总体设计合理可行并具有前瞻性，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保障项目工期的得5分； 2.方案较完整，架构较完善，针对性一般，与实际情况相符，可执行性一般，总体设计合理可行并具有前瞻性，方案一般、较合理、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保障项目工期的得4分； 3.方案较完整，架构较完善，针对性一般，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对项目执行有一定帮助的得2分； 4.方案完整程度一般，架构不够完善，内容欠缺较多得1分； 5.方案与项目无关或不提供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应急响应流程、优质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完整，服务体系、承诺、优质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均有详细描述及合理计划，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2.方案较完整，有较合理的服务体系及服务承诺，对项目执行有一定帮助的，得4分； 3.方案完整性一般，服务体系及服务承诺不全面，可执行性一般的得2分； 4.方案完整程度一般，售后服务内容不完善，缺乏可执行性，内容欠缺较多得1分； 5.方案与项目无关或不提供得0分。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2：包二：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2B002

标包名称：包二：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3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2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2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2月至今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含零申报）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采购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审查	是否满足第五章第一节“技术要求所有内容”	
	2	商务符合性审查	是否满足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3	异常低价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含最终报价阶段）。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人员配置	1.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1人）： （1）具备高级测评师证书的得4分； （2）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证书的，得4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团队2人及以上： （1）具备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得4分； （2）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安全运维方向）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得4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拟投入的应急负责人（1人）： （1）具备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的得4分； （2）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或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的得4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拟投入的渗透测试负责人（1人）： （1）具备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得4分； （2）具备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CISP-PT）得4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企业能力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3分，满分9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供应商具有有效资质第三方出具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网络安全审计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00
	3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2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工作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00
	4	服务期保障承诺	供应商承诺针对信息系统中的每个测评系统，在该系统通过等保测评验收后一年内，如采购人有需要，供应商须响应等保测评咨询服务。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5	服务响应时间	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响应时间为工作日1小时到达，非工作日2小时到达，并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5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等保测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建设性方面综合评价： 1.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内容完整、要点清晰，可顺利实施的得5分； 2.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理解比较透彻，内容比较完整，方案针对性较好的得4分； 3.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理解不够透彻，内容不够完整，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出现表述不清晰、存在逻辑漏洞、内容缺失较多，方案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5.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严重偏离等保测评服务的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等保测评应急预案、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最小影响控制措施方案等，从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建设性方面综合评价： 1.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内容完整、要点清晰，可顺利实施的得5分； 2.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理解比较透彻，内容比较完整，方案针对性较好的得4分； 3.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理解不够透彻，内容不够完整，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出现表述不清晰、存在逻辑漏洞、内容缺失较多，方案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5.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严重偏离等保测评服务的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等保测评安全培训方案、保密控制措施、文档管理、验收管理方案等，从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建设性方面综合评价： 1.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内容完整、要点清晰，可顺利实施的得5分； 2.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理解比较透彻，内容比较完整，方案针对性较好的得4分； 3.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理解不够透彻，内容不够完整，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出现表述不清晰、存在逻辑漏洞、内容缺失较多，方案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5.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严重偏离等保测评服务的不得分。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5.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5.00

标包3：包三：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三级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2B003

标包名称：包三：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三级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8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2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2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2月至今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含零申报）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采购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在《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9号））内。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审查	是否满足第五章第一节“技术要求所有内容”	
	2	商务符合性审查	是否满足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异常低价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含最终报价阶段）。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人员配置	1、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且成绩在80（含）以上且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考核证书，以上条件全部满足且具备1年密码测评经验的得3分，2年经验的得4分，3年及以上经验的得5分，密码测评经验以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试时间为准。 2、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且成绩在80（含）以上且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考核证书，得5分。 3、投标人拟投入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并且通过CISP认证考核，每人得4分，本项最高得分为20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上述团队成员投标人必须提供名单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参与本项目，如违反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无承诺不得分。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企业能力	1、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范围：“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与商用密码相关的服务）、具有ISO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资质范围：“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服务”）、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范围：“商用密码应用安 全性评估”等与商用密 码相关的服务），每提 供1项得3分，本项最高 得分为9分，不提供不 得分； 2、具有CNAS认证证书 （认证方向“商用密码 应用安全性评估”等与 商用密码相关内容）得 4分，不提供不得 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 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若中标后，采 购人有权核查证书原 件，如无法提供原件且 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 理委员会查询不到的， 视为提供虚假资料，取 消中标资格，对采购人 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 相应经济损失。	13.0 0
	3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 至今以来承担的类似项 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 供1项业绩得2分，最高 得10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 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公章。	10.0 0
	4	测评环境和工具	投标人具有直接对密码 功能进行检测的国产自 主可控的工具：密码算 法验证工具、协议分析 工具、数字证书验证工 具、随机数检测工具、 电子签章校验工具、密 评项目管理工具，每提 供一个得2分，全部提 供得12分。	12.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服务承诺	1.投标人应书面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服务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24小时处于接通状态，随时响应处理各种问题，项目实施期间不少于3人（必须含1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驻场服务。承诺以上内容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 2.投标人应书面承诺在项目完成后提供后期支持服务，包括协助进行问题整改，资料补充完善、汇总等。承诺以上内容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3.承诺针对信息系统中的每个测评系统，在该系统通过密码测评验收后1年内，如采购人有需要，投标人须响应密码测评咨询服务。承诺以上内容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 4.承诺提供密码测评报告备案协助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密码报告备案。承诺以上内容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国产应用密码应用测评要点、难点的理解，密码测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测评需求、②测评内容、③测评方法、④测评工具、⑤测评输出等内容，测评服务方案的设计。 1) 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理解清晰，工作要点、难点理解准确，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理解较为清晰，工作要点、难点理解较为准确，方案较完整，比较全面、合理，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 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理解较一般，工作要点、难点理解一般，方案完整性一般，不够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理解一般，工作要点、难点不够准确，方案完整程度一般，内容欠缺较多，得1分； 5)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不提供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密码测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分析、②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分析、③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分析、④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分析、⑤安全验证性测评分析等内容，测评服务方案的设计。 1) 技术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技术方案较完整，比较全面、合理，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 技术方案完整程度一般，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技术方案完整程度一般，缺乏科学性，内容欠缺较多，得1分； 5)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不提供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1) 管理方案、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符合本项目任务要求，能够保障按期完成实施和评测工作、保障项目工期，有内控保密制度，培训内容贴合项目、安排合理，售后服务内容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 管理方案、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任务要求，对项目按期实施有一定帮助，有内控保密制度，培训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安排较为合理，售后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 管理方案、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程度一般，对项目按期实施有一定帮助，有内控保密制度，培训内容一般、安排一般，售后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 管理方案、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程度一般，思路不完善，缺乏科学性，对项目按期实施帮助不大，没有内控保密制度，培训内容不合理，售后服务缺乏合理性，得1分； 5) 管理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与项目无关或不提供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 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 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 除	10.0 0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包投标，为保证贵州省司法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的时效性、特殊性，包一投标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标包。包二、包三投标供应商不做限制，本项目评审从包一开始按标包顺序进行，如某投标人已列为包一中标第一候选人，则其不能列为包二、包三的中标候选人。如所投标包没有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即该标包重新采购。

2.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一）开标无效投标条款

- 1、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 2、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进行加密的或不完整的。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5、电子投标文件未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个电脑硬盘序列号或同一个计价软件加密锁号生成的。

（二）评标无效投标条款

- 1、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有任何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评审标准的。
- 2、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4、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5、服务期或质量标准承诺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的。
- 6、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7、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而未说明哪一个有效。
- 8、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 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

标报价的。

- 10 、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或承诺不实的。
- 11 、投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 12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4 、采购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备注：

- (1) 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评审。
- (2)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五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包一：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运维标准	采购需求
1	一、贵州省司法行政部省数据汇聚系统(资源租赁)	(一)贵州省司法行政部省数据汇聚系统(资源租赁)——云资源租赁	(1) 运维指标 按照“一云一网一平台”及云上贵州系统平台服务标准提供云资源服务。(2) 服务方式: 远程服务+现场服务	云资源租赁(ECS服务器、ECS服务器、OSS对象存储、RDSforMySQL、“云数据库、MongoDB版”、“数据传输服务、DTS”、ECS服务器、ECS服务器、ECS服务器、数据库审计、云盾证书服务、云安全中心、堡垒机、敏感数据保护、高速通道)、政府法制云系统流媒体服务(视频点播流量包、视频点播转码包、视频点播存储包)
		(二)贵州省司法行政部省数据汇聚系统(资源租赁)——数据库跨网同步项目		电子政务外网系统数据库至互联网域的跨网同步工作
2	二、厅机关信息资产日常维护	厅机关信息资产日常维护	(1) 运维指标 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 单次最长停机/故障时间<4小时; 重大事件发生个数<5个/年; 系统灾难恢复时间<24小时。(2) 服务方式: 采用驻场+远程服务方式, 驻场需求为2人。	驻场服务(维护司法厅机关各类业务系统终端、负责对核心网络机房、各楼层网络机房传输室、UPS电源室等运维服务、培训服务)
3	三、12348公共法律服务服务热线系	(一)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系统运维	(1) 运维指标 24小时电话畅通, 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	系统设备巡检性能测试及能效分析(话务电脑、话务

	统运维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	求7天×24小时；工作时间需在2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需在4小时内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问题，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12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 (2) 运维方式：现场+远程服务方式。	耳机、UPS、UPS电池)、故障处理、技术咨询、应用维护、运维报告、话务台账系统、数据展示系统、工单系统、知识库系统、微量开发
		(二)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系统运维——贵州省司法厅12348法律咨询热线与贵州省12348法律援助服务平台二期(扩容)	(1) 运维指标：24小时电话畅通，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7天×24小时；工作时间需在2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需在4小时内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问题，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12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	数据库数据清理、主动定时巡检、日常维护、远程技术支持、运维分析报告、日常技术指导
		(三) 12348机柜租赁	租用2台机柜，对租用的机柜内进行日常运维。	租用联通201机房I12和J11两台机柜，租用联通201机房I12和J11两台机柜，用于放置承载部分12348话务平台业务的5台服务器和3台网络设备
4	四、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系统运营维护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系统运营维护	(1) 运维指标：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2) 服务方式：采用现场+远程服务方式。	数据维护服务、短信及安全证书服务、定期巡检服务、日常技术支持服务、培训服务
5	五、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运营维护	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运营维护	(1) 运维指标：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2) 服务方式：采用现场+远程服务方式。	数据维护服务、短信及安全证书服务、定期巡检服务、日常技术支持服务、培训服务
6	六、省级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系统	省级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系统	(1) 运维指标：响应时间：运行维护期间均提供故障诊断、排除、扩充、升级、管理等7天×24小时响应服务，并提供	系统远程部署、数据迁移、开设账号权限、系统远程培训、远程运行维护

			长期技术支持；维护包括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应用系统的维护、功能完善、版本升级、故障检测。（2）服务方式：远程服务+现场服务	
7	七、“政府法制云”平台运维项目	“政府法制云”平台运维	（1）运维指标：每日2人5天*8小时驻场运维；服务期内故障2小时解决率不低于95%；业务系统可用率≥99%；7*24小时及时服务响应，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服务期内一级应急事件不得超过2次，信息安全事件不超过2次；每日不少于1次巡检；每月提供1次月报，服务期满提供1次年报（2）服务方式：驻场运维+远程技术支持，驻场人员需求2人，资质为中级运维人员	运维服务（服务器巡检、数据库巡检、应用服务巡检、安全检查服务、配合安全厂商提供安全服务、应急保障服务、数据批量处理、数据上传报送、系统备份与清理、重大节假日安全保障服务、变更、发布、升级汇报服务、法律法规收集、法律法规拆分、入数据库、数据复核、执法、监督人员信息配置、操作手册编写、发布、操作培训、数据查询支持、业务系统管理运维、技术支持、咨询、规划服务、问题收集、统计、汇报、运维管理服务）、功能优化（行政立法子系统系统升级优化、行政执法监督子系统监督证申领功能优化、系统优化）
8	八、省司法警官学校信息化业务系统及固定资产运维项目	省司法警官学校信息化业务系统及固定资产运维	（1）运维指标：1）服务支持时间：7×24h；服务响应时间：≤0.5h；故障恢复时间：一般故障≤1h；重大故障≤4h。（2）运维方式：驻场服务，提供2名有多媒体教室维护经验的运维人员进行驻	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器性能检查、服务器进程检查、服务器网络连通性检查、应用进程监控、资源占用情况、日志检查、服务器系统垃圾文件清理、服务器系统安全补丁更新、服务器安全检查、数据库备份、服务

			场。其中1名中级运维人员，一名初级运维人员	器账号检查)、网络运维服务(网络运维资料整理、网络设备巡检、网络配置调整、网络安全设备日常维护、网络安全设备监控、网络告警检查、现场保障服务)、信息化教学系统运维(信息化教学系统资料收集整理、教学机房巡检维护、LED显示系统与扩声系统巡检)、监控系统运维(摄像机在线状态监控、监控主机状态检查、监控网络设备检查)、视频会议运维(视频会议现场保障、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巡检)、培训、重大节日及活动保障、运维报告、技术支持。
9	九、贵州省司法行政业务数据聚通用建设(一期)	贵州省司法行政业务数据聚通用建设(一期)运维	(1) 运维指标: 24小时电话畅通, 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7天×24小时; 工作时间需在2小时内响应, 非工作时间需在4小时内响应; 需到现场解决的问题, 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12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 (2) 运维方式: 远程+现场。	司法数据管控治理平台-功能运维、司法数据管控治理平台-数据资源运维、司法数据管控治理平台-平台使用咨询、司法数据管控治理平台-应急保障服务
10	十、贵州省司法厅信访管理信息系统	贵州省司法厅信访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1) 运维指标: 24小时电话畅通, 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7天×24小时; 工作时间需在2小时内响应, 非工作时间需在4小时内响应; 需到现场解决的问题, 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12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	应急诊断、系统优化服务、日常维护、数据库数据清理、系统巡检、总结报告、主动服务、服务改进、日常技术指导、数据提供

			(2) 运维方式：远程+现场服务	
11	十一、贵州省司法厅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建业务协同、大数据共享系统运维项目	贵州省司法厅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建业务协同、大数据共享系统运维	(1) 运维指标：提供7×24小时服务线；单次最长停机/故障时间<4小时；重大事故发生个数<5个/年；系统灾难恢复时间<24小时。(2) 运维方式：采用驻场+远程服务方式驻场需求为2人，驻场人员运维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	1、包括驻场运维服务（无纸化办公系统运维、软件平台巡检及运维、搜集用户需求及反馈、系统更新服务、软件部署服务、故障响应和处理、重要活动日及节假日值班）2、远程运维服务（代码优化、数据库运维、数据提取及分析、数据对接支撑、安全漏洞处理、软件测试服务）
12	十二、司法行政外网(厅机关互联网门户网站)及电子政务网运维管理服务	(一) 司法行政外网(厅机关互联网门户网站)及电子政务网运维管理服务——贵州省司法行政外网运维项目	(1) 运维指标：对工号使用异常的100%电话联系处理；提供7*24小时电话远程服务，必要时提供现场服务。(2) 服务方式：采用驻场+远程服务方式，驻场需求为1人，驻场人员运维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	包括网站技术维护服务、提供网站内容日常监测服务等服务。
		(二) 司法行政外网(厅机关互联网门户网站)及电子政务网运维管理服务——贵州省电子政务网门户网站	(1) 运维指标：提供365×24小时的紧急电话服务,30分钟内响应。(2) 服务方式：采用现场+远程服务方式。	贵州省电子政务门户网站租用费用、故障运维、咨询服务、综合调度、日常巡检、内容保障、政务网门户网站日常运维服务、系统升级服务、数据查询
		(三) 司法行政外网(厅机关互联网门户网站)及电子政务网运维管理服务——公文	(1) 运维指标：提供5×8小时通过电话远程服务；提供12次远程巡检服务。(2) 服务方式：采用现场+远程服务方	提供账户运维、技术指导、远程服务、本地服务

		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省司法厅）	式。	
13	十三、省司法行政系统视频会议维护及社区矫正服务平台维护费	省司法行政系统视频会议维护及社区矫正服务平台维护	（1）运维指标：对全省清单中所有在用设备进行现场巡检2次；负责配合省司法厅进行故障定位并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免费电话服务。（2）运维方式：采用远程+驻场服务方式，驻场需求为1人，驻场人员运维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	包括为省司法厅各类视频会议活动提供技术支撑，提供技术指导和正式会议现场保障工作，参加各类培训活动，提供视频会议巡检、培训活动组织、运维人员的调度、设备维修商务协调、临时替代设备等服务，提供智慧运维平台，对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存储设备、机房环境、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资源、配置信息进行监控等服务。
14	十四、贵州省司法服刑在戒和刑释解戒系统运维项目	贵州省司法服刑在戒和刑释解戒系统运维	（1）运维指标：服务支持时间：7×24h；服务响应时间：≤0.5h；故障恢复时间：一般故障≤2h，重大故障≤8h。（2）运维方式：采用现场+远程服务方式	包括服刑在戒和贵州省司法服刑在戒和刑释解戒人员信息系统运维运行维护管理、运行环境维护、数据库维护、系统软件的优化服务、资料建档、运维知识库建设等服务及微量功能升级服务。
15	十五、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建设子项目（法、检、司、监分平台）司、监子平台建设项目	（一）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建设子项目（法、检、司、监分平台）司、监子平台建设项目——远程视频会见系统	（1）运维指标：24小时电话畅通，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7天×24小时；工作时间需在2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需在4小时内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问题，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12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2）服务方式：远程+现	远程视频会见系统硬件运、远程视频会见系统运维（软件部分：应用指导、技术支持、性能监测、系统优化与修改）

		(二)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建设子项目(法、检、司、监分平台)司、监子平台建设项目——监狱视频会议系统	(1) 运维指标：实现良好的视频会议业务运行保障，确保全年无重大会议停开、中断的影响视频会议业务正常开展的事件(2) 运维方式：远程+现场	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巡检服务、技术支持服务
		(三)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建设子项目(法、检、司、监分平台)司、监子平台建设项目——全省省级监控视频联网汇聚平台	(1) 运维指标：提供7X24小时远程服务。(2) 服务方式：现场+VPN远程	视频推送、视频资源调整、技术支持、故障解决
		(四)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建设子项目(法、检、司、监分平台)司、监子平台建设项目——南明区智能公共法律服务终端	(1) 运维指标：保障终端机硬件及软件运行顺畅，无故障，法律服务相关内容保持最新(2) 服务方式：远程+现场	监控告警状况检查、服务器资源检查、故障恢复、数据更新
		(五)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建设子项目(法、检、司、监分平台)司、监子平台建设项目——律师公证许可审批系统	(1) 运维指标：提供7*24售后服务；发生系统故障时，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后最终用户方通知立即响应，12小时内处理完毕(2) 运维方式：远程	数据提供
		(六)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建设子项目(法、检、司、监分平台)	(1) 运维指标：为提供7*24售后服务；发生系统故障时，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后最终用户方通知立即响应，12小时内处	数据提供

		司、监子平台建设 项目——司法鉴定行政审批系统	理完毕（2）运维方式：远程	
		（七）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建设子项目（法、检、司、监分平台）司、监子平台建设项目——贵州法律服务网升级改造（运维）	（1）运维指标：提供现场运维，7*24*7远程运维、一般咨询及故障，30分钟内回复、处理完成；较大故障，24小时内处理完成；重大故障48小时内处理完成。（2）运维方式：远程+现场	系统操作培训、重大节日保障服务、应急演练、系统版本升级、系统微量调优服务、安全漏洞排查及处理、咨询服务及日常技术指导、系统运行监控及预警、数据维护统计服务及备份服务、故障响应及应急诊断、人民调解申请和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数据互联运维、12348贵州法网与贵州智慧调解平台对接运维、演示保障等服务。
16	十六、贵州省司法行政乡镇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贵州省司法行政乡镇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维	（1）运维指标：24小时电话畅通，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7天×24小时；工作时间需在2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需在4小时内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问题，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12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2）运维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方式。	系统操作培训、重大节日保障服务、应急演练、系统版本升级、应急诊断、系统微量调优服务、安全漏洞排查及处理、数据库数据清理及备份、咨询服务、系统运行监控及预警、运维报告、数据维护及统计服务、故障响应、演示保障微量功能升级等服务。
17	十七、贵州省司法警官学校专网、光纤、平台租用	贵州省司法警官学校专网、光纤、平台租用	（1）运维指标：服务支持时间：7×24h；服务响应时间：≤0.5h；故障恢复时间：一般故障≤1h；重大故障≤4h。（2）运维方式：远程+现场	1、司法警官学校专网光纤、平台租用（外网光纤链路租用） 2、50M数据专线，外网光纤链路租用；

18	十八、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整改及安全运维项目	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整改及安全运维项目	(1) 运维指标：硬件安全产品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收到服务请求后，在30分钟内给予响应，2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4小时内处理完毕。4小时内还未能处理完毕，及时通知省司法厅信息技术处协调处理；云安全产品满足国家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规定，提供公安部销售许可。云安全产品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收到服务请求后，在30分钟内给予响应，2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4小时内处理完毕。4小时内还未能处理完毕，及时通知贵州省司法厅协调应急支援；安全运维服务满足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 (2) 运维方式：采用驻场+远程服务方式。提供1名安全服务驻场人员。	包括本地安全产品维保、风险测评、云安全产品部署、安全运维服务、云密码产品租用、云安全产品租用、等。
19	十九、贵州省社区矫正智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1) 运维指标：每日2人5天*8小时驻场运维；服务期内故障2小时解决率不低于95%；业务系统可用率≥99%；7*24小时及时服务响应，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服务期内一级应急事件不得超过2次，信息安全事件不超过2次；每日不	日常巡检、资源优化、资源分配优化、安全检查服务、例行维护与基础故障排除、备份与清理服务、基础软件维护、数据查询统计、数据批量处理、技术支持、操作培训及系统支持、咨询规划服务、问题收集统计汇报、

			少于1次巡检；每月提供1次月报,服务期满提供1次年报。运维方式：驻场运维+机动地州市现场运维+远程技术支持,驻场运维人员2人、机动运维人员5人；远程运维团队约25人。	系统运行报告、系统分析报告、系统管理运维、应急演练与服务、特殊时段保障、少量功能升级优化等服务。
20	二十、贵州省“政法平安云”的司法鉴定综合管理系统采购运维项目	省级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系统	(1) 运维指标：24小时电话畅通,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7天×24小时；工作时间需在2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需在4小时内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问题,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12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 (2) 运维方式：远程服务+现场。	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安全管理；对系统进行实施监测,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对系统新用户进行系统指导性使用系统,并分配账号、权限等；每月对服务器日志、系统日志进行分析、巡检；对功能的微调整,修复bug；系统调优；解答相关业务咨询问题。
21	二十一、贵州省律师综合管理系统	贵州省律师综合管理系统	(1) 运维指标：24小时电话畅通,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7天×24小时；工作时间需在2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需在4小时内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问题,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12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运维方式：远程+现场	包括应急诊断、系统咨询、日常维护、数据库数据清理、系统巡检、数据提供等

22	二十二、贵州省司法厅专网、光纤、平台租用项目	贵州省司法厅专网、光纤、平台租用	(1) 运维指标：服务支持时间：7×24h；服务响应时间：≤0.5h；故障恢复时间：一般故障≤1h，重大故障≤2h。(2) 运维方式：远程+现场。	为贵州省司法厅提供链路租用服务（30M本地数字电路租用、50M互联网链路租用、2M语音中继链路租用、2M数字中继链路租用、100M数据专线租用、300M光纤租用、广电新时代大讲堂数据专线链路租用）
23	二十三、法治贵州云平台运维项目	(一) 专线租用	(1) 运维指标：服务支持时间：7×24h；服务响应时间：≤0.5h；故障恢复时间：一般故障≤1h，重大故障≤2h。(2) 运维方式：远程+现场	为法治贵州云平台运维项目提供专线租用服务(千兆专线50M数据专线)
		(二) 驻场服务	(1) 运维指标：每日2人5天*8小时驻场运维；服务期内故障2小时解决率不低于95%；7*24小时及时服务响应，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服务期内一级应急事件不得超过3次，信息安全事件不超过3次；运维服务期满提供1次运维服务年报。(2) 运维方式：驻场运维，驻场人员需求2人	系统操作手册编写、发布、维护；系统操作培训；系统演示；数据查询支持；数据更新支持；业务系统管理运维；业务系统综合支撑；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规划类咨询服务；现场技术问题收集、统计、汇报；运维管理服务；云管控平台运维支持；国家法定节假日驻场；综合运维事项。
		(三) 司法专网运维	(1) 运维指标：服务支持时间：7×24h；服务响应时间：≤0.5h；故障恢复时间：一般故障≤1h，重大故障≤2h。(2) 运维方式：远程+现场	包括月度巡检服务、故障响应支持服务、网络配置调试服务、信息资产管理、资产台账定期维护、活动值守保障、现场服务等

		(四) 智慧法治驾驶舱运维	(1) 运维指标 服务支持时间: 7×24h; 服务响应时间: ≤0.5h 故障恢复时间: 一般故障≤1h, 重大故障≤2h。(2) 运维方式: 远程+现场	包括数据跟新、服务器巡检、监控及日志分析、数据处理、驾驶仓演示、故障恢复、证书更新、指标维护
		(五) 会见视频录播管理系统	(1) 运维指标 服务支持时间: 7×24h; 服务响应时间: ≤0.5h 故障恢复时间: 一般故障≤1h, 重大故障≤2h。(2) 运维方式: 远程+现场	包括安全服务、系统服务、系统巡检
		(六) 数据资源中心及服务运维	(1) 运维指标 服务支持时间: 7×24h; 服务响应时间: ≤0.5h 故障恢复时间: 一般故障≤1h, 重大故障≤2h。(2) 运维方式: 远程+现场	系统功能巡检服务、系统云资源监控巡检服务、系统功能故障解决、重保及应急保障服务、系统使用咨询服务、主题库数据运维、共享数据运维、数据共享开放支撑、数据采集调度运维、数据治理运维
		(七) 应用支撑平台运维	(1) 运维指标: 每周不少于5次巡检, 每月提供1次巡检月报 运维服务期满提供1次运维服务年报。(2) 运维方式: 远程+现场	服务器巡检、数据库巡检、应用服务巡检、安全检查、安全服务、应急保障、系统备份、故障处理、运维报告。
		(八) 政务入口、移动入口运维	(1) 运维指标: 每周不少于5次巡检, 每月提供1次巡检月报 运维服务期满提供1次运维服务年报。(2) 运维方式: 远程运维+现场运维。	服务器巡检、数据库巡检、应用服务巡检、安全检查、安全服务、应急保障、系统备份、故障处理、运维报告。
		(九) 公共入口建设运维	(1) 运维指标 服务支持时间: 7×24h; 服务响应时间: ≤0.5h 故障恢复时间: 一般故障≤1h,	包括服务器系统性能优化、数据库性能优化、服务器及系统功能巡检、服务器安全防护、

			重大故障≤2h。(2) 运维方式 远程+现场	BUG修复及系统调优、数据管理与备份、接口维护、重大节日保障
		(十) 共性服务运维	(1) 运维指标：服务支持时间：7×24h；服务响应时间：≤0.5h；故障恢复时间：一般故障≤1h，重大故障≤2h。 (2) 运维方式：远程+现场	包括敏捷计算平台运维, 可视化平台运维, 知识协同标注平台运维等
24	二十四、贵州省司法厅办公大楼智慧化系统运维项目	贵州省司法厅办公大楼智慧化系统运维	(1) 运维指标：服务支持时间：7×24h；服务响应时间：≤0.5h；故障恢复时间：一般故障≤1h，重大故障≤4h。 (2) 运维方式：驻场+远程，驻场要求2人，有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包括驻场运维服务（视频监控运维、通信网络运维、一卡通门禁运维、动环系统运维、空调系统运维、网络安全系统运维、UPS系统运维、灭火系统运维、多媒体会议系统运维、新风系统运维、远程协助运维等）
25	二十五、贵州省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贵州省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信息平台运维	(1) 运维指标：服务支持时间：7×24h；服务响应时间：≤0.5h；故障恢复时间：一般故障≤1h，重大故障≤4h。 (2) 运维方式：驻场+远程，驻场要求1人，有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包括系统调优、系统培训、应用监控、咨询反馈、维护支持、使用指导、软件管理

★投标人须单独承诺：

1、以上所有驻场运维人员（除运维管理人员）为中标供应商自有人员或原系统开发厂商运维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协调。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后须提供至少1人的专职驻场运维管理人员，负责所有驻场人员的管理、协调、合作等工作内容。

2、除现有系统功能重新开发或新增系统功能之外的：现有系统功能必要的优化完善、漏洞修复等技术内容属于运维范围，投标人报价已包含以上服务内容的费用，服务期内不得额外收取任何以上范围内的运维费用。

贵州省司法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包二：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1	司法数据管控治理平台（聚通用）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2	贵州省服刑在戒和刑释解戒（含原解教）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3	政府法制云平台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4	贵州乡镇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5	贵州省社区矫正智慧管理系统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6	信访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7	法治贵州云大数据平台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8	贵州省律师业务管理系统(含贵州省律师审批服务平台)	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9	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信息平台	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10	贵州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平台	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11	贵州省司法行政外网	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12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综合管理平台	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13	贵州省司法厅司法鉴定业务管理系统(含贵州省司法厅司法鉴定行政许可平台)	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14	贵州法律服务网	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15	贵州人民陪审员选任系统	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16	贵州省人民监督员管理系统	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17	律师公证行政许可审批系统	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18	远程会见系统	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19	司法行政专网及网络	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包三：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三级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需要加强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应依据《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提升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对于新建网络和信息系统，应当采取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的密码进行保护，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定期评估。因此，项目需依据《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达到密码应用第三级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要求。

本标项需对以下系统进行密码测评：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位
1	贵州省社区矫正智慧管理系统	1	项
2	法治贵州云大数据平台	1	项
3	贵州省司法行政数据聚通用建设（一期）	1	项
4	贵州省司法行政乡镇村居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1	项
5	贵州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平台	1	项
6	政府法制云平台	1	项
7	贵州司法行政律师业务管理系统	1	项
8	贵州司法公证行政审批系统	1	项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一年，具体起止时间合同中约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售后服务

运维保障期间必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关停系统，如发生类似情况，招标人保留追究中标人全部责任的权利。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第二次付款，经考核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0%，第三次付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六、投标报价组成

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营运费用、人力资源费用、税金、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违约责任

项目服务期内，经3次整改后仍然达不到采购人标准及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1、金额为按中标（成交）金额的5%收取；2、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中标（成交）金额5%的银行保函；3、保函有效期至少一年，保函内需明确只有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才能解锁保函资金。如保函有效期内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需变更保函授权或重新出具保函。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单独承诺：项目执行期间，所有安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车辆、人员、设备、防疫物资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人须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2、投标人须单独承诺，若中标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收集的数据及所有程序软件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投标人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项目及商业经营，投标人对数据及文件负有保密责任，在签订合同时需与采购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3、投标人须单独承诺，所投总价已包含项目执行期间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交通、伙食、办公用品、运维物资等，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4、供应商须报出所投标包涉及的单价及总价，超过预算及最高限制单价及 总价的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6、供应商须承诺如因采购人工作要求，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国产化适配及开发工作量等相关工作。（包一，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承诺）

7、供应商须承诺若测评报告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相关系统进行优化整改直到测评报告达到要求。（包二，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承诺）

注：本节“商务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对应标包每条均须响应。投标人应在“商务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中做出响应，未响应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服务类)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第三篇合同”部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 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 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根据每个月工作量及采购人考核标准经双方确认后按月据实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编制。但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不能偏离。

贵州省司法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

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4 运维保障期间必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关停系统，如发生类似情况，招标人保留追究中标人全部责任的权利。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

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贵州省司法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一般资格3.2
3.3	特殊资格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声明与承诺
4.2.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3	优惠性政策情况
4.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3	监狱企业声明函
4.5	技术评审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5.2	供应商认为还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4.5.1	技术方案
4.4	商务评审
4.4.3	类似业绩
4.4.5	相关承诺
4.4.1	人员配置
4.4.2	企业能力
4.4.4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包号及名称：_____ 项目
编号：_____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报价明细表（包一）

项目名称、标包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合计
1	贵州省司法行政部省数据汇聚系统(资源租赁)					
2	厅机关信息资产日常维护					
3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系统运维					
4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系统运营维护					
5	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运营维护					
6	省级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系统					
7	“政府法制云”平台运维项目					
8	省司法警官学校信息化业务系统及固定资产运维项目					
9	贵州省司法行政业务数据聚通用建设(一期)					
10	贵州省司法厅信访管理信息系统					
11	贵州省司法厅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建业务协同、大数据共					

	享系统运维项目					
12	司法行政外网(厅机关互联网门户网)及电子政务网运维管理服务					
13	省司法行政系统视频会议维护及社区矫正服务平台维护费					
14	贵州省司法服刑在戒和刑释解戒系统运维项目					
15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建设子项目(法、检、司、监分平台)司、监子平台建设项目					
16	贵州省司法行政乡镇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17	贵州省司法警官学校专网、光纤、平台租用					
18	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及安全运维项目					
19	贵州省社区矫正智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20	贵州省“政法平安云”的司法鉴定综合管理系统采购运维项目					

21	贵州省律师综合管理系统					
22	贵州省司法厅专网、光纤、平台租用项目					
23	法治贵州云平台运维项目					
24	贵州省司法厅办公大楼智慧化系统运维项目					
25	贵州省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总计：大写：小写：						

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须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内容及数量逐项列明单价。

此表为格式文件，供应商须按表内容进行填写，严禁减少内容。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项。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报价明细表（包二）

项目名称、标包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 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合计
1	司法数据管控治理平台 （聚通用）					
2	贵州省服刑在戒和刑释 解戒（含原解教）人员 信息管理系统					
3	政府法制云平台					
4	贵州乡镇村居公共法律 服务平台					
5	贵州省社区矫正智慧管 理系统					
6	信访信息管理系统					
7	法治贵州云大数据平台					
8	贵州省律师业务管理系 统(含贵州省律师审批 服务平台)					
9	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 信息平台					
10	贵州省行政执法三项制 度工作平台					
11	贵州省司法行政外网					
12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 线综合管理平台					
13	贵州省司法厅司法鉴定 业务管理系统(含贵州 省司法厅司法鉴定行政 许可平台)					
14	贵州法律服务网					

报价明细表（包三）

项目名称、标包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合计
1	贵州省社区矫正智慧管理系统					
2	法治贵州云大数据平台					
3	贵州省司法行政数据聚通用建设（一期）					
4	贵州省司法行政乡镇村居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5	贵州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平台					
6	政府法制云平台					
7	贵州司法行政律师业务管理系统					
8	贵州司法公证行政审批系统					
总计：大写： 小写：						

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须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内容及数量逐项列明单价。

此表为格式文件，供应商须按表内容进行填写，严禁减少内容。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项。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 的项目名称、标包号及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及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2 一般资格

3.2.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供应商公章；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采购文件“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采购文件“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标包号及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号及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3 专业资格材料

专业资格

按采购文件“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标包号及名称： 项

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2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包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部分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注：按照第五章第一节“技术要求”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其中采购名称及数量根据所投标包填写。

投标人（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日期：

4.3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包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部分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 / 负偏离
1			
2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 实 质性条款逐列明		

注：按照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时间:

4.2声明与承诺

4.2.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标包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 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 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3 优惠性政策情况

4.3.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 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单位名称（供应商公章）：

日 期：

4.3.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2 供应商认为还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4.5 技术评审

4.5.1 技术方案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4.4.3 类似业绩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

4.4.5 相关承诺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商务评审

4.4.1 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证	证书名称	工作年限
1					
2					
.....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2 企业能力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4 服务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八章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省司法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